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錦發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0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27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自113年3月27日起調整築巢優利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及貼心相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等2項貸款利率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）自113年3月27日起由原1.595%調整為1.720%，爰人事總處配合調整旨揭利率如下：

（一）築巢優利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。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固定加碼0.465%計算，調整後利率為2.185%。

（二）貼心相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：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。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固定加碼0.485%計算，調整後利率為2.205%。

陽明高中 1130401



NDAA11360039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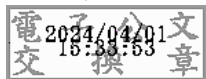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前揭相關資訊可至人事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站

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 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